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玉音
訴訟代理人　莊鴻文
被　　告　廣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妙一即葉如純
　　葉日進
　　游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 不動產地號欄所載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全部。」應更正為：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131-47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均全部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